



【考点】 合伙企业的管理

（一） 合伙企业与合伙人之间的财产关系

1. 财产处分：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考点】 合伙企业的管理

2. 财产份额的转让（对外同意，对内通知）

对外	<p>（1）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约定→一致同意）</p> <p>（2）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约定→优先购买权）</p>
对内	普通合伙人之间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通知其他合伙人



【考点】 合伙企业的管理

3. 出质

(1)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强制性规定）；

(2)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 合伙企业的管理

（二） 合伙事务执行

1. 合伙事务执行的形式

- （1）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
- （2） 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注意】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具有平等的管理权、经营权、表决权、监督权和代表权。



【考点】 合伙企业的管理

2. 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

(1) 合伙协议约定优先适用。

(2) 合伙协议未约定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3) 《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考点】 合伙企业的管理

（三） 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

1. 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有约定	(1) 按约定的比例分配和分担
未约定 或约定 不明确	(2) 首先由合伙人协商决定
	(3) 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4) 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考点】 合伙企业的管理

(1) 绝对性禁止：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2) 相对性禁止：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考点】 合伙企业的管理

2. 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决定权

一致同意
约定优先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考点】 合伙企业的管理

3. 入伙

(1)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2)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考点】 合伙企业的管理

4. 退伙

退伙普通合伙人对“退伙前”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协议退伙情形：

- ①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③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④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考点】 合伙企业的管理

(2) 声明退伙

- ① 必须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 ② 退伙人须在适当时期提出退伙；
- ③ 合伙约定有存续期间的，没有正当理由，合伙人不得声明退伙。



【考点】 合伙企业的管理

(3) 法定退伙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p>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p> <p>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p> <p>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p> <p>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p> <p>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p> <p>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p> <p>③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p> <p>④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提示】 不存在丧失偿债能力的问题</p>



【考点】 合伙企业的管理

【注意1】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注意2】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考点】 合伙企业的管理

(4) 除名退伙

-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注意】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

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考点】合伙企业的管理

5. 财产继承

(1) 普通合伙人死亡

继承人： 完全民事行为 能力人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
	退伙（一财产继承；二退伙结算）
继承人： 无、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人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退伙：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考点】 合伙企业的管理

(2) 有限合伙人死亡

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注意】 直接取得，无需任何人同意，不看继承人行为能力。



【考点】 合伙企业的管理

（四）合伙企业外部关系

1.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先企业后个人，对外连带，对内按份）

（1）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2）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考点】 合伙企业的管理

3. 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1)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2)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3)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考点】股东诉讼

（一）股东对公司的诉讼

1. 涉及撤销的诉讼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考点】股东诉讼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考点】股东诉讼

2. 涉及股东知情权的诉讼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要求查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考点】股东诉讼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考点】股东诉讼

不正当目的包括以下情形：

①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③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3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④股东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



【考点】股东诉讼

3. 涉及股权转让变更的诉讼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考点】 股东诉讼

4. 涉及解散公司的诉讼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考点】股东诉讼

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同时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或者证据保全的，在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予以保全**。



【考点】股东诉讼

（二）股东对公司的董监高及第三人的诉讼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公司利益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监事会收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考点】股东诉讼

2. 监事侵犯公司利益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董事会收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考点】股东诉讼

3. 公司以外的他人侵犯公司利益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收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考点】股权转让

1. 转让方式

(1) 对内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考点】股权转让

(2) 对外转让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考点】股权转让

(3) 人民法院依法强制转让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20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4) 继承转让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从而取得股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考点】股权转让

(5) 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转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 ①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 ②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考点】股权转让

2. 股权转让要求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外转让股权或者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